

簡東明 鄭天財 潘維剛 江惠貞 吳育仁
顏寬恒 李貴敏 林鴻池 許淑華 王育敏
楊麗環 盧秀燕 陳學聖 陳根德 羅淑蕾
黃昭順 蔡錦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金額逐年縮減，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，加上偏鄉募款困難，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，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金預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，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金額逐年縮減，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，加上偏鄉募款困難，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，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金預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之「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：救助程序來說：（一）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三日內，由執行機關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，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，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。（二）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，申請人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各執行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，並應於一週內完成訪視調查，並辦理補助。（三）救助金額逾三萬元者授權由地方政府核發，救助金額達五萬元者應先傳真本會核備後發給。（四）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（五）本要點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」金額逐年縮減。以台東縣金峰鄉為例：從過去的每年 50 萬、43 萬，縮減到今年（104）竟不到 30 萬，而金峰鄉因偏鄉人口老化，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，每月平均超過 10 件，加上偏鄉募款困難，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，因此，本席於提案要求行政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，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預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

黃昭順 林德福 潘維剛 邱文彥 吳育昇

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許淑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